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89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接到《监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经核实,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虚构交易事项 1.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后,对《告知书》内认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瑞丽市瑞告宏宇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告宏宇”)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前期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诉并参加了相关听证会,并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行政处罚结论。针对《告知书》中涉及的销售和采购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1)上述销售和采购的具体过程: 普日腊等6名客户、李干退等6名供应商确认均非《告知书》案涉交易的真实交易对手方,因此与瑞告宏宇发生交易,案涉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方并非直接以自己的名义与瑞告宏宇发生交易,但考虑到案涉翡翠原石的采购、销售均由瑞告宏宇完成了普日腊等人的银行账户完成了相关资金的支付,并使用了普日腊等人的名义完成了案涉交易相关合同的签署。销售及采购货物均以省内自提方式进行。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Lists sales and purchase transactions for various clients and suppliers.

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Lists procurement transactions from various supplier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Lists sales and purchase transactions for various clients and suppliers.

上述销售的经办人是高国旭、李耀、王治程,责任人是高国旭、李耀。

(2)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 《告知书》涉及的采购交易中,被告宏宇向上述李干退等6名名义供应商支付的款项11,818.12万元,上述款项均为自有资金,款项均支付给名义供应商后,其中39,789.59万元款项通过名义供应商账户中转至李干退等6名名义客户账户并作为销售回款最终回到被告宏宇;其余款项均由名义供应商支付给实际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3)上述采购及货物交付、是否进行入账处理、存货相关的科目金额是否真实正确: 《告知书》涉及的采购交易均由被告宏宇向李干退、蒋发东等6名名义客户账户支付的款项回款合计47,930.19万元,上述回款中,39,789.59万元来源于被告宏宇向名义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实际客户应向被告宏宇支付的资金根据被告宏宇或公司的指示支付至了公司实际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上述交易事项对前期定期报告的具体影响: 证监会《告知书》认定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瑞告宏宇珠宝有限公司与6名自然人及6名客户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虚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如证监会最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届时公司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及时对前期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公告。

2020年4月28日,东方金钰公司披露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下达最终处罚结论,我们向无法评估事项对前期数据及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在《告知书》中披露了上述事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在前期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我们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舞弊的情形。 二、关于非标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结合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公司2019年发生净亏损18.32亿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89.2亿元,集中体现为2019年12月31日多笔债务违约。会计师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按期偿付债务的具体情形,包括本金、借款时间、期限、利率、到期时间、逾期利息、是否涉及诉讼以及最新进展;(2)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经营实体、经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周转和业务人员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以下为客户名称、前两年收入和利润占比下表列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债权人,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利率(%), 贷款余额(元), 逾期利息(元), 是否涉诉及诉讼, 涉诉最新进展. Lists creditor information and loan details.

(2)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止损经营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得受理。公司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方式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增效、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转。

(3)公司重整成功后将顺利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正常经营。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上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得受理,公司是否立案重整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实施进度及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

会计师回复: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东方金钰公司提供的与其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合同、诉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债权人工商信息,根据借款合同重新计算复算应计利息、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并对债权人实施发函程序,部分债权人回函不符,大额债权人回函不符且未标注不符原因,因东方金钰公司相关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因此我们不能判断东方金钰公司是否已完整提供债务信息,并准确记录相关债务信息。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应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合理保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在《告知书》(2020)001564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13. 因债务危机导致公司发生多起诉讼,因涉诉案件中获得、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的金额尚未最终判定,会计师未能对最终判决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会计师无法发表审计意见的原因;(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前期诉讼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东方金钰公司提供的与其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合同、诉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债权人工商信息,根据借款合同重新计算复算应计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尚未最终判定,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应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合理保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在《告知书》(2020)001564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4.2019年,公司6家子公司已停产,会计师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6家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前两年收入和利润占比下表列示:(2)会计师无法发表审计意见的原因、相关资料的来源。

Table with 5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盈利/亏损原因. Lists subsidiar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盈利/亏损原因. Lists subsidiary information.

以上所述,以上六家子公司在2017年、2018年基本无营业收入,2019年也处于经营停滞状态。主要原因一是这几家公司不是主要控股子公司,有些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未开展经营活动,二是公司自2018年初陷入债务危机后,公司停止了上述公司的经营。

(2)上述公司停止经营后,2019年相关工作人员遣散,财务人员离职,相关工作交接不到位,导致相关审计资料未能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在后续的工作中尽力补充相关资料。

会计师回复: 我们获取了以上六家子公司2019年度的未审财务报表,但未获取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工资台账、费用合同等相关审计资料,且以上六家公司已无相关工作人员,我们无法执行函证、观察、检查、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函证等相关审计程序,审计范围受限,因此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保证公司回应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合理保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已在《告知书》(2020)001564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段进行披露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盈利/亏损原因. Lists subsidiar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盈利/亏损原因. Lists subsidiary information.

5.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84.65亿元,其中15.63亿元被法院司法查封,15.36亿元委托代偿,会计师无法执行盘点程序。本年度公司部分低值库存被债权人拍卖,会计师无法获取相关审计资料。同时会计师仅获取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10日的存货评估报告,未获取2019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无法判断是否存在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委托代偿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2)该模式下前10大客户名称、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销售收入、销售回款情况;(3)委托代偿存货的存放地点,无法进行盘点的原因,公司是否对其实际控制;(4)被债权人拍卖的抵押存货情况,包括拍卖金额、对应存货账面价值、抵偿债务金额;(5)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情况,说明评估金额的合理性。

(1)委托代偿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代与代销售方签订销售协议,由代销售方负责翡翠产品的销售及安全,将货物交由代销售方仓储销售。双方约定,每30天核算一次货款,代销售方于每周对账单出具之日起90天后向公司支付销售货款,公司以实际收到销售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通过代销售方瑞丽市瑞告宏宇珠宝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由该电视购物销售,该模式为自设自销,未能获取具体的客户信息,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销售合同属于2019年底签订,但由于翡翠成品的特殊性,前期销售周期较长,实际开展电视购物销售时间较短,加之受新冠病毒引起的疫情叠加影响,电视台和代销售商结算手续一直没有完成,导致代销售商和公司结算时间滞后。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核对销售商明细情况,尽快收回销售货款。

(3)委托代偿存货存放于代销售方瑞告宏宇仓库,部分存放在各地电视购物仓储,受疫情影响,审计无法进入仓库进行盘点,由于其他存货遍布全国各地,电视购物仓储受疫情影响未能对存放各地电视购物部分的存货进行全部盘点。公司会继续完善代销售方的管理和跟踪工作,可以对代销售方实际库存。

(4)报告期内获取的债权人拍卖资料,并已做账务处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债权人, 质押资产, 拍卖金额, 抵偿债务金额. Lists creditor information and asset details.

(5)2020年由于疫情的影响,评估专家出具了2020年5月10日没有重大日期的存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末至2020年5月20日,翡翠市场行情没有大的波动,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